

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

景疫防指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管好用好配发疫情物资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农场、度假区党委和管委会，街道、园区党工委和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保障工作，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已将社会募捐、按需求采购的部分疫情物资配发给了相关部门，为进一步加强配发疫情物资的管理、使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。当前疫情物资短缺，对已配发的疫情物资，要加强管理、专项使用。

二、专人专管，对配发的疫情物资，各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使用的相关保管和发放登记。

三、落实相关规定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省、州、市相关疫情物资使用管理规定，厉行节约，要确保配发疫情物资用到开展疫情防治工作方面。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，避免徇私舞弊，对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四、完善台账，各部门疫情物资接收、管理、发放痕迹材料要认真收集、归档。

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2020年2月8日